

羅東鎮立體育館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0 日羅鎮民字第 3668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羅鎮行字第 1100000063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3、4、6、8、11、12、13、19、23、24、25、26、29、30、31、32、33、38、39、40、41、42、4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羅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展全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加強維護體育館場之各項設施，並充分發揮其功能，特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以羅東鎮立體育館場（以下簡稱本館場）所屬之各館場及設施為管理範圍，本所民政課為主管單位，負責監督各種業務之推展，各項設施之維護及改進事宜。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將本館場一部或全部委託民間（以下簡稱受委託單位）經營管理之。

第三條 凡有關推展全民體育、社教活動，其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得依規定申請借用本館場。

- 一、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
- 二、具有復興中華文化或具教育性之社教活動。
- 三、國際性體育之交流活動。
- 四、經本所或受委託單位核准之活動。

第四條 使用本館場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核准文件、活動計劃表，並預繳保證金，於預定活動日十五日前向主管單位或受委託單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使用日期七日前繳清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保證金。

第五條 保證金之數額依下列規定繳納：

- 一、出售門票者繳納預訂售票總額十分之一現金或以金融業為付款人之即期本票，該售票總額十分之一低於新台幣一萬元者，以新台幣一萬元計繳之。
 - 二、不出售門票者或免費借用場地者，繳納新台幣一萬元。
-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如損毀程度過鉅，超出預繳時仍應依實退補。

第六條 本所或受委託單位因特殊事由無法借出場地時，得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

期，無法改期時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五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七條 申請借用本館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由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
- 二、經本所核定免費使用不出售門票之體育活動。
- 三、由本所或本鎮體育會辦理之體育競賽、表演、研習、講習活動。

第八條 已核准借用本館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借用。

-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
- 二、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事實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經本所或受委託單位認定有損本館場設施者。
- 五、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第九條 借用本館場辦理活動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稅捐徵機關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第十條 申請借用場地，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並不得在本館場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宣稱或刊載本所或本館場為主(協)辦單位，申請借用場地如在館場需設置售票處，應在本館場指定地點設置。

第十一條 申請借用場地未經本所或受委託單位同意，不得擅自啟用計分、計時、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應先經受委託單位同意後，逕洽有關單位辦理，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第十二條 除新聞報導外，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先經主管單位同意，並得收取有關費用，借用單位如需在借用場地內設置廣告物，依下列標準收費，但非體育性活動禁止設置廣告物。

場地名稱	規格	收費標準	備註
體育館、網球場、溜冰場、壘球場	90CMx180CM	每天新台幣伍佰元	不足規格按照一面計算，超過規格依照倍數增加收費。

第十三條 申請借用本館場場地而需佈置，應先徵得受委託單位同意，並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恢復原狀，違者逕予拆除，其費用由借用者負擔。

第十四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借用人(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協調處理之。

第二章 (刪除)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三章 溜冰場

第十九條 溜冰場每日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二十二時為原則。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使用溜冰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入場練習須服裝整齊並穿著溜冰鞋。
- 二、禁止攜帶危險物品進場。
- 三、為免影響練習並顧及安全，六歲以下兒童（除有專人負責外）及動物等，不准入球場。
- 四、勿亂拋棄果皮屑菸蒂或隨地吐痰，以重公共衛生。
- 五、入場人員均應聽從管理人員之指導，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或故意搗亂妨礙秩序者，場地管理人員得勸其退場，情節嚴重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 六、入場人員若有破壞，損毀器材或場地設施者，應照價賠償。

第四章 網球場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網球場每日分二場次開放時間規定如左：

日間：六時起至十七時止。

夜間：十八時起至廿二時止。

第二十四條 網球場使用費收費上限標準如下：

- 一、本網球場共設置七座球場，每球場使用費上限每小時不得超過貳佰元整。
- 二、學生依前款標準減半收費，設籍本鎮年齡滿七十歲以上者、身心障礙者及陪同家屬一人得免費入場使用。
- 三、購買月票、年票者應繳交一寸半身照片乙張，填妥申請表向受委託單位申購，該票不得轉讓使用，亦不得中途申請退款。
- 四、持非本人月、年票入場，經管理人員查覺應依該時段補購門票。
- 五、(刪除)

第二十五條 使用網球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入場練球須服裝整齊並穿平面軟質膠底球鞋，不得穿皮鞋，背心或赤膊、赤足。

二、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入場。

三、為免影響打球並顧及安全，六歲以下兒童及動物等，不准入球場。

四、勿亂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隨地吐痰，以重公共衛生。

五、使用人數超出場地容量時，由受委託單位實施管制輪流使用，每三十分鐘輪一次。

六、入場人員均應聽從管理人員之指導，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或故意搗亂妨礙秩序者，場地服務人員得勸其退場，情節嚴重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七、入場人員若有破壞、損毀器材或場地設施者，應照價賠償。

第二十六條 受委託單位應於本球場明顯處所懸掛看板，公告收費標準、禁止事項、開放時間及主管單位連絡地址及電話。

第二十七條 網球場管理細則，由受委託單位訂定後送請本所審議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體育館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體育館提供適合本館使用功能之運動項目比賽、集訓或重大集會場所。

本館之使用規範如下：

一、進入本場地運動或活動，應穿著運動膠鞋，勿穿皮鞋或高跟鞋等，損壞木質地板之鞋類。

二、禁止吸菸、嚼食檳榔、飲用食物及寵物(導盲犬除外)入場，或破壞場內整潔之行為。

三、借用本場地任何設備及器材者均須事先按規定借用。如需變更或搬動，應事先徵得受委託單位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四、禁止在運動地板上黏貼膠帶、銳器等破壞平整性或結構之物件。

五、除了適用於此地板的運動項目活動外，禁止在無保護的運動地板上，進行其他活動。

第三十條 體育場館每日二場開放、時間如下：

一、日間：六時至十七時止。

二、夜間：十八時至廿二時。

第三十一條 體育館使用費收費上限標準如下：

一、本館共設置四座羽球場，每球場使用費上限每小時不得超過貳佰元整。

二、學生依前款標準減半收費，設籍本鎮年齡滿七十歲以上者、身心障礙者及陪同家屬一人得免費入場使用。

三、購買月票、年票者應繳交一吋半身照片乙張，填妥申請表向受委託單位申購，該

票不得轉讓使用，亦不得中途申請退款。

四、持非本人月、年票入場，經管理人員查覺應依該時段補購門票。

五、(刪除)

第三十二條 受委託單位應於本館明顯處所懸掛看板、公告收費標準、禁止事項、開放時間及主管單位連絡地址及電話。

第三十三條 體育館使用管理細則，由受委託單位訂定後送本所審議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章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七章 壘球場

第三十八條 壘球場以提供適合本場使用功能之運動項目比賽、訓練為原則。

第三十九條 使用壘球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入場者均應聽從管理人員之指導，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或故意擾亂妨礙秩序者，場地服務人員得勸其退場，情節嚴重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二、使用本球場訓練、比賽及團體活動，需事先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

三、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動物入場，以維護場內安全清潔。

四、入場人員若有破壞、損壞器材或場地設施者，應照價賠償。

第四十條 借用單位如發生下列情事者，本所有權終止使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一、活動項目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

二、場地有重要特殊用途，經本所指定者。

三、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

四、經本所認定不適使用者。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為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

本所設置公共運動設施，於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使用，並加強全民健身宣導。

第四十二條 非本所使用本場場地舉辦活動而引起之任何糾紛事故與訴訟均由借用者自行負責處理，概與本所無關。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